

檢討《版權條例》的若干條文公眾諮詢 自由黨回應

政府主要建議

一、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責

就複製/分發印刷作品增訂刑責

- a. 為業務目的,定期、經常或有規模地複製或分發在書籍、報章、 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,包括以實物或數碼方式,分發給員工 或活動參加者,以致版權人蒙受財政損失,需負上刑事責任。
 - b. 就有關刑責提供「安全港」,劃定構成侵權行為的界線。報章、雜 誌或期刊內的版權作品方面,可訂為分發的複製品數目必須超逾某 水平。書本方面,則可以複製以供分發部份佔全書頁數的百分比、 相等於被複製的書籍的零售價值、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目為界。
 - c. 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的相類行為,應獲豁免刑責,以 方便教學工作(但私立及補習社不包括其中)。

自由黨回應:

 我們認為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非常重要。不過,現時影印報章、 雜誌、期刊的侵權行為已受到民事法例監管。況且,現時任何人在 經營「複製服務業務」(如影印店)時管有侵權的複製品已屬觸犯 刑事罪行,可監禁四年。由此可見,有規模地以業務形式侵犯印刷 品版權的行為其實早已納入刑事罪行的範圍,所以當局根本不必將 刑事罪行的範圍擴充至個人層面,令到升斗小市民及中小企也隨時 負上刑責。若最終的決定要一般(即非謀利用途)用者負上刑責,亦只 應以罰款作為處分。

- <u>至於所謂「安全港」的構想則甚具爭議性。首先,究竟構成侵權行為的界線是怎樣鳌訂呢?</u>假使以印刷複印品的頁數來界定,那麼是否簡單地影印超過規定上限一頁紙就要遭受檢控、關進牢房?總言之,我們擔心這種嚴刑峻罰的做法未免過於擾民,而且可能會引起重大的公眾疑慮。如要以頁數為限,也要釐定得公平和合理,以排除非蓄意侵權用者的擔憂,和避免對資訊流通造成障礙。
- 對於私立學校可能會因為侵權而要負上刑責,我們相信會嚴重室礙 知識的廣泛傳播,並與本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路向背道而馳。因為 根據修訂後的版權條例,私營補習社,以至專上教育機構珠海書 院,都可能會隨時墮入法網,而校方負責人更可能甚至會因此身陷 囹圄。

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適用範圍

- 2、繼續現時法例規定,管有四類版權作品(電腦程式、電影、電視劇或電視電影,以及音樂紀錄)的業務最終使用者,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。
 - 但被控者可下列情況引用法定免責辯護,包括:
 - a. 已採取適當及合理的步驟申請特許,但未獲回應;
 - b. 有關的版權已經絕版或在市面並無出售,但版權人拒按合理商業 條款給予特許;
 - c. 不知和沒理由相信所複製或分發的複製品為侵權物品。

自由黨回應:

 版權條例嚴打的對象,應該是侵權的商業交易行為,而不是普通的 市民,亦不應該讓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個人隨時面臨刑事檢控或民事 索償等懲罰。不過,為了對購買盜版貨品的一般消費者,也起到一 定的阻嚇作用,我們同意可考慮以定額罰款形式,盡量減低其購買 侵權產品的意慾,以加強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。換言之,在最終 使用者的責任方面,政府應把一般消費者及商業用者分開處理,而 不是一刀切要所有最終使用者都負上刑責。 對於當局提出上述三種(a-c 項)免責條款,是否已經足夠及需否進一步釐清?

為僱員及某些專業人士提供免責辯護

- 3. a. 為無權影響或決定複製或分發有關侵權複製品的僱員,提供免責 辯護;
 - b. 如業務使用者所管有的複製品,是由客戶提供以便專業人士提供法律意見或調查服務等,可成為免責辯護。

自由黨回應:

• 基本上贊成以上做法。

董事/合夥人的刑責

4. 若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引至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,除非有證據證明該(等)董事/合夥人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侵權作為,否則有關董事或合夥人須負上同等刑責。

自由黨回應:

• 普通法的精神基本上假定每個人在未定罪前都是清白的,但為何董事/合夥人在在涉嫌侵犯版權時,卻要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特殊情況般,要求被告舉證自身清白呢?我們強烈反對當局假借保障版權之名,隨意把舉證責任倒置,由控方倒置到身為辯方的公司董事/合夥人身上,侵犯他們的人權。這種明顯過於嚴苛的處分方法,實在賦予檢控當局過大權力,並將會大大擾亂正常商業運作,甚至影響香港自由經濟的基石。

- 僱主在公司根本無權肆意搜查員工的隨身物品,所以要公司董事/ 合夥人為員工管有盜版物品而負刑責,實在有欠公允。且難保與僱 主不咬絃的員工不會裁臟,令僱主無辜負上刑事責任。
- 公司的董事/合夥人根本無可能鉅細無遺地完全掌握一間公司的 繁複運作,包括公司內的軟件運用,即使公司方面已經要求員工不 要採用非法軟件,亦未必能百分百確保不會出現侵權的行為。況 且,公司董事/合夥人需要對員工作出怎樣的通知,才算足夠、才 能免責呢?

二、 版權豁免制度

不引進非盡列式制度

5. 繼續現時盡列式的版權限制,不引進對美國非盡列式的公平使用原則。

自由黨回應:

◆ *贊成以上做法,因為這樣可明確地告訴公眾在什麼情況下才算觸犯 法例,避免出現灰色地帶。*

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豁免版權限制

- 6. a.任何人教授或修讀課程時,「公平處理」某作品,將不視作侵犯版權;
 - b. 任何公共機構(界定為政府部門、行政會議、立法會及區議會), 或司法機構為有效處理緊急事務,「公平處理」某作品,將不視作 侵犯版權。

自由黨回應:

 所謂「公平處理」,是要考慮i是否為非牟利目的;ii作品性質;iii 佔整項作品的數量;iv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。而這方面「公平處理」原則,應如何處理,比如「作品性質」究竟有什麼 準則呢?「佔整項作品的數量」又應如何處理呢?至於有關「對該 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」,「潛在」二字又應作何解讀呢?

既然有關豁免包括公共行政用途,應將可獲豁免限制的機構,伸延至包括議員辦事處、政黨、甚或學院和民間的智囊組織。

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

7. 擴大涵蓋對象範圍,如由教學人員擴大至學生的作為。

自由黨回應:

◆ 贊成。

為圖書館目的而允許的作為

- 8. 圖書館若已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步驟,尋求版權擁有人權,但未有在合理 時間內獲得回應,可製作涉及媒介轉換的替代複製品。
- 9. 為免有可能違反世界貿易組織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》,暫不跟 進政府的一些豁免承諾,包括在酒店客房播放免費電台或電視節目, 無須向有關節目的作品擁有人繳付版權費。

自由黨回應:

◆ 贊成。

規避數碼科技措施增訂刑責及擴大民責

10. 提供商業服務,以促使或利便他人規避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有效科技措施 作商業目的,由原本的民事責任,增訂為刑事罪行。即是將遊戲機和 電腦改裝成為可讀翻版光碟、軟件之用的商業行為,均須負上刑事責 任。 11. 擴大民事責任,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規避作為本身,亦包括使用 改裝過的遊戲機或電腦,來讀取翻版光碟及軟件。

自由黨回應:

 基於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原則,基本上不反對擴大這方面的刑責和 民事責任。但我們認為必須注意會否因此助長壟斷、妨礙最終用者 製作後備或私人複製品、或窒礙科技發展。

平行進口版權作品

12. 繼續保留現時對版權作品平行進口的限制,但教育機構及圖書館可獲豁免。

自由黨回應:

- 對於由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所引起的商業問題,出版商應透過進口商和分銷商之間的協議,自行控制其版權作品的流通區域或時間來解決,毋需政府以立例手段去進一步保障出版商的商業利益。
- 現行條例規定若版權作品發表只有或少於十八個月,平行進口該些作品即屬刑事罪行。當局曾預料有關規限會令作品的價格下調,種類亦會增多,但不少消費者的回應卻指情況剛好相反。有見及此,當局應考慮就有關規限作出調整,盡量縮短十八個月的限期,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,亦可有助價格下調。自由黨認為政府可將十八個月調低至六個月,一年後作檢討,應否延續還是完全取消。
- 現時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政策,跟其他平行進口貨品的政策並不一致,比如平行進口外國的名牌手袋和影音器材就不至於觸犯法例。
 當局實有需要檢討現時的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政策是否切合時宜。
- 平行進口作品都是合法購買來的,而且已交了版權費用,那麼為何 只容許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獲得豁免有關 規限?

三、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

- 13. 為影片和漫畫書刊引進「租賃權」,而違反有關租賃權會負上民事責任。
 - a. 鼓勵版權擁有人為租賃業務制訂合理及簡易的特許計劃,並盡量採 用一站式的方法處理特許申請。
 - b. 使用者可以根據《版權條例》把任何有關特許計劃的爭議轉介版權 審裁處,以處理過高特許費用、不合理條款等問題。

自由黨回應:

- 自由黨認為以租賃謀利是商業行為,是應就租賃權付出代價的,但若 版權人索價太高,租賃業者就可能因為無利可圖而大批結業,而如 果過於保護租賃業者,電影界和漫畫界則會損失慘重。
- 引進租賃權,是否就能提高版權擁有人的收益,以至租賃權本身亦存有灰色地帶,是否可以有效執行,均不無疑問。例如,有漫畫租賃經營者或寧願多買入其他地區出版漫畫書,以免付錢給本港發行商。而鑑於當局建議的租賃權,未有涵蓋只供在店內觀看的出租漫畫書或影片,租賃店可能採取「會員」制,要求顧客付出一定款項後成為「會員」,讓顧客在店內自由觀看漫畫書,就能成功逃避履行租賃權的責任。
- 我們並不反對引進租賃權,但最好是版權人與租賃商雙方先協議好 一個合理及簡易的特許計劃,而當局亦要提供便利的營商環境,包 括簡化申請授權手續,以及採用一站式處理有關的特許申請,以免 對漫畫租賃商經營者造成不必要的阻礙。
- 我們認為,在引入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之後,預料這方面的商業糾 紛必會增加,正需加強發揮版權審裁處扮演的角色,讓版權審裁處 可以迅速及妥善地處理好版權人與租賃商之間可能出現的商業爭 議。

四、與互聯網條約有關的議題

- 14. 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訂的《互聯網條約》(其中包括《表演者和錄音製品條約》及《世界知識產權版權條約》)尚未納入本港《版權條例》的規定,制訂條文。包括
 - a. 向錄音製品作品的作者授予商業租賃權;
 - b. 對現場有聲表演或以錄音表演的表演者授予「精神權利」;
 - C. 對錄音製品表演者授予商業租賃權;
 - d.「表演者」及「表演」定義,涵蓋藝術作品及民間文學藝術作品。

自由黨回應:

- 我們希望指出香港並無這方面的國際責任,而且當局應避免過分的規管、以及扼殺社會大眾的創意空間。
- ◆ 至於表演者及表演定義問題,應與互聯網上的版權問題分開處理。